|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辐射安全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通过，2019年3月修正）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 河北省辐射安全管理处 | 省级下放（市级） | 1.受理阶段责任：公开事项受理《服务指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2.向不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
| 2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让。转入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入前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的，转出单位不得转让。 | 河北省辐射安全管理处 | 省级下放（市级） | 1.受理责任：公开申报材料清单，提供必要的示例样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转入单位、转出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种类和范围、申请转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种类和数量、协议书附件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依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出件流程将办结的《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送达申报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及《服务指南》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办理条件的申报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办理条件的申报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4.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排污许可事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固体﹝2021﹞42号）第一条第二款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结合省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医疗废物经营许可和由县实施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权统一调整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 | 1.受理阶段责任：公开事项受理《服务指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向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2.《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一）送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建设的；（二）现场检查时虽未建设，但有证据证明在责令停止建设期间仍在建设的；（三）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拒绝、阻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2.《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一）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二）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三）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2.《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第六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篡改、伪造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手工及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一）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二）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它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三）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四）其他致使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形。第七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四）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六）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七）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八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一）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生产、使用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完成责令改正文书规定的改正要求的；（三）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农业、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核查的。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除前款规定（前款规定指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处罚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等行为处罚 |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取水井和回灌井，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封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一)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三)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四)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水不回灌、不能全部回灌，或者不能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的处罚 |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2018年9月3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因违反本规定而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的地区，依法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罚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涉气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涉气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处罚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 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2.《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相关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处罚 | 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处罚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处罚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按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按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处罚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车五千元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车五千元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车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约谈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正的，将该重点用车单位列为生态环境信用黑名单。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车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二）本单位注册的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内容的款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内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等行为处罚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车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单位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予以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三）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依法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处罚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依法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决定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三)未依法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处罚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或者未开展隐患排查的；（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五）矿山企业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七）建设和运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目标、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处罚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二)不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的;(三)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搬迁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评估，或者造成原址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的; (四)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在规定时间，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情形，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的处罚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等行为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等行为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活动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处罚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处罚 |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生产使用登记证或者获得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的，撤销其生产使用登记证或者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二）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处罚 |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两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可根据危害和损害后果，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处罚 |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不按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除追缴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并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处罚 |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直接损失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禁止破坏红树林和珊瑚礁。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危害保护区环境的项目建设和其他经济开发活动。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新的排污口。“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的处罚 |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 禁止破坏红树林和珊瑚礁。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危害保护区环境的项目建设和其他经济开发活动。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新的排污口。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等行为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第一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辐射安全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第一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第一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的处罚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辐射安全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3.《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煤矿山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非煤矿山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等行为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处罚 |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论的，环境保护部不再受理该评价机构做出的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等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等行为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排污单位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排污单位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等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等行为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三）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的；（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处罚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统计调查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拒绝提供环境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予以处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处罚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外，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处罚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有害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有害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危害、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造成耕地严重损害的，按照耕地受损面积，处每亩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向湿地违法排污等行为的处罚 | 1.《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亩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向湿地违法排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湿地违法排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4.《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5.《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 (三)未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处罚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处罚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6 |  | 对违反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 3 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的处罚 |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相关措施控制、减少扬尘排放的处罚 | 《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相关措施控制、减少扬尘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将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用于对外提供有偿服务和非环境监测方面的科学研究的处罚 | 《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用于对外提供有偿服务和非环境监测方面的科学研究的，其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无效；对有违法所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按日连续处罚 | 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按日连续处罚 | 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按日连续处罚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按日连续处罚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按日连续处罚 | 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按日连续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按日连续处罚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8 | 行政处罚 | 对排污单位违反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按日连续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9 | 行政处罚 | 对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有害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行为的按日连续处罚 | 《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有害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危害、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造成耕地严重损害的，按照耕地受损面积，处每亩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0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按日连续处罚 |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1 | 行政处罚 | 对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按日连续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2 | 行政处罚 | 对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的处罚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排除噪声影响的处罚 |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排除噪声影响的，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申报手续或者拒报、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未办理申报手续或者拒报、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禁止的建筑施工、建筑垃圾清运作业的处罚 |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禁止的建筑施工、建筑垃圾清运作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未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未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噪声污染防治方案、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的处罚 |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噪声污染防治方案、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68 | 行政处罚 | 对未遵守市、县（区）人民政府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市、县（区）人民政府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70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改正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噪声行为的处罚 |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71 | 行政处罚 | 对在海水浴场内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 《秦皇岛市海水浴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海水浴场内设置入海排污口或者生活污水未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由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72 | 行政处罚 | 对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处罚 | 《秦皇岛市沿海防护林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73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国家和河北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秦皇岛市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超过国家和河北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7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 《秦皇岛市海岸线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向海岸线保护范围内排污的监管。在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内禁止新设入海排污口，上述范围内已经建设的入海排污口，应当予以清理。优化利用岸线范围内的入海排污口，应当依法备案，并严格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75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超过排污标准向入海河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秦皇岛市海岸线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全市入海河流水质应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向入海河流排污的监管，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机制，加大综合整治和行政执法力度，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超过排污标准向入海河流排放污染物。违反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76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港区作业活动和渔业养殖活动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海岸线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处罚 | 《秦皇岛市海岸线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洋污染物、废弃物监测、收集、运输以及处置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港区作业活动和渔业养殖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防止对海岸线环境造成污染损害。违反规定的，由海洋渔业、海事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强制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强制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强制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排污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八）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强制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强制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强制 |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强制 |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强制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2.审查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决定责任：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检查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2.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2.未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未移交司法机关;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检查 |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类别，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辐射安全风险大小，规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按照核技术利用单位类别和监督权限对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协调责任：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3.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3 | 行政检查 |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通过现场检查、网络监控等方式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行为的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在用机动车维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在用机动车维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在用机动车维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检查 |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抽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在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通过现场检测、在线监控、摄像拍照、遥感监测、车载诊断系统检查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第四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定重点用车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用车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确保本单位车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重点用车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抽测进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数据。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检查 |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查封扣押、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移送责任：对个人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违法的及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检查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责令停产整治、查封扣押、禁止从事业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移送责任：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违法的及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检查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水利、地质矿产、卫生、建设等部门应结合各自的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涉水排污单位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涉水排污单位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的企业 |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产生尾矿的企业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14 | 行政检查 |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现场检查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有关的资料等措施。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16 | 行政检查 | 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17 | 行政检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18 | 行政检查 | 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辐射工作单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19 | 行政检查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20 | 行政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21 | 行政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22 | 行政检查 |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在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和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在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和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和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23 | 行政检查 |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组织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2.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1 | 行政备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县级 | 1.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同意备案的决定。 2.送达责任：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后评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后评价同意备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备案 | 市级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备案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河北省辐射安全管理处 | 省级下放（市级） | 1.公示责任：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  2.备案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备案 | 对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的备案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河北省辐射安全管理处 | 省级下放（市级） | 1.公示责任：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  2.备案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2.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备案 | 省内跨设区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备案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于转移活动实施前十日内，书面报告移出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向使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转移使用活动结束后，应当自结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使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河北省辐射安全管理处 | 市生态环境局（辐射科） | 1.公示责任：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  2.备案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2.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 | 其他权力 |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2号公布，2012年2月29日根据主席令第54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04年8月16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公布，2016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上述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牵头。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 | 1.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组织专家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评估和验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评估和验收企业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 2.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估和验收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